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99 年 12 月 22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2：擬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
務處招生(含學術合作)組)

提案 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 4：本院數資系擬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提案 5：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
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附帶決議：

四、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簡章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網路報名日期自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起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止，並訂於 10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敬請各系、所提早規劃宣傳事宜。
- 二、本(9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惟100年春節假期提早於2月2日（星期三，除夕）開始，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致影響學生相關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 （一）大學部課程：100年1月3日（星期一）至1月24日（星期一）止。
 - （二）研究所課程：100年1月3日（星期一）至1月31日（星期一）止。
- 三、本(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休、退學申請，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

教學發展中心

- 一、近期請各系所填報蒐集之「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相關資料，將會被教育部於 100 年度校務評鑑及 101 年度系所評鑑時下載轉換，以當作本校學校基本量化資料，並會被作為日後各項官方統計之數據來源，敬請大家盡量搜集調查並謹慎詳實填報。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正積極進行，預計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訂於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開始，請任課教師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
- 四、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期末統一排考調查，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並以紙本及電子檔送交各系，預計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期末集中考試試程。
- 五、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藝術館 405、401 舉辦「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N2 Keynotes 2011 年度說明會」，敬請各院系所主管、教師、助教、學生及行政人員踴躍參與。
- 六、本校課程地圖系統資料匯入作業正積極進行，預計 12 月底匯入完畢，惠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於 100 年 1 月時至系統管理平台進行資料校對及修正作業，感謝各相關單位之辛勞與協助。
- 七、新進教師申請補助相關事宜，已於 11 月 11 日通知各系所，敬請依規定時間申請，不要錯過申請時間。
- 八、因會計年度即將關閉，煩請 99 年 12 月份之教學助理經費核銷於 99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教學發展中心，以利年度報帳作業。
- 九、學生期末扣考通知將於 9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發送至各系所通知系主任與導師，並寄送學生家中地址。

出版組

- 一、本校《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自 2007 年改版後，雖仍年年向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提出收錄申請；惟因 TSSCI 係以近三年期刊之整體表現進行審查，因此本刊至今（2010）年才終於得以改版後完整三年（2007~2009 年；20~22 卷）之出版品，如願榮登收錄期刊名單。國科會社科中心已於 11 月 1 日寄發本刊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並告知自第 20 卷起出版之本刊論文均將回溯建置於 TSSCI 資料庫。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99 年收稿截至 12 月上旬計 93 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送審。第 23 卷第 2 期將於 99 年 12 月底出刊，本期刊登 5 篇論文：研究論文 4 篇、研究筆記 1 篇，全文均以 PDF 檔登載於 [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歡迎點閱。
- 四、為推廣《教育實踐與研究》，增加期刊論文被閱讀引用次數，本刊除全文登載於本刊網頁（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或經本校圖書館「國北教大機構典藏」/「行政單位」項下進入）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CEPS 思博網」、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高等教育出版公司之「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及遠流智慧藏之「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等，亦均可全文檢索，歡迎多加利用。
- 五、本組每週以 e-mail 彙報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徵稿來函予全校教師，並於學研組之「合作與交流」平台（<http://cme.ntue.edu.tw/>）逐筆登錄相關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訊息，敬請踴躍瀏覽（可點選本校首頁下方「合作與交流」鈕進入），以確實掌握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管道等資訊。
- 六、教育部轉知「98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尚待優化事項，包括：(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上網更新期刊卷期及出刊日，(3)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4)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辦理；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學研組：

- 一、本校獎（補）助教師各項學術研究、出席國際會議、整合型研究計畫、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暨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案件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二、本校獎（補）助教師申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案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月30日。

- 三、本校補助因公派員出國申請案之受理期間為每年5月份(申請當年7至12月出國計畫)及11月份(申請次年1至6月出國計畫)，共2次。
- 四、辦理校長特約講座每學期以4次為原則，鐘點費以每小時3000元為基準。
- 五、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推動科技之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活動經費，每一系所皆按比例分配經費額度；又受邀對象之講座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1600元為基準，敬請於額度內勻支。
- 六、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每一博士生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得申請補助1次，應於所參加之國際會議舉行前1個月，備齊相關文件向學研組提出申請。
- 七、辦理薦送本校學生100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100年1月17日(一)下午18時前，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學研組行政大樓709室。100學年度赴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甄選簡章預定於99年12月中下旬公布。
- 八、辦理100年度「教育部獎助優秀學生與清寒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案，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100年3月1日(二)下午18時前備齊資料，送至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行政大樓709室)提出申請。簡章內容請逕自本校合作與交流網頁下載或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下載。
- 九、辦理100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學海築夢」計畫案」，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請於100年3月1日(二)下午18時前備齊資料，送至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行政大樓709室)提出申請。簡章內容請逕自本校合作與交流網頁下載或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下載。
- 十、教育部預定於今(99)年12月13日、14日及17日分別南區、中區及北區辦理「100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3項計畫之甄選簡章說明會。
- 十一、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每年分2次辦理，第1期為4月15日~5月30日，第2期為8月15日~9月30日；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備齊資料並備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十二、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備齊資料並備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十三、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備齊資料並備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十四、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與指導教授，應於國科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依國科會當年度正式來函為準)。
- 十五、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研究生，最遲須於會議日期之前2個月月底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
- 十六、配合辦理「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與指導教授，應於國科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依國科會當年度正式來函為準)。

- 十七、 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行國際研討會作業要點」，每年分 2 次辦理，第 1 期為 3 月 1 日～3 月 31 日，第 2 期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
- 十八、 配合辦理「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會議日期 2 個月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同步知會學研組。
- 十九、 配合辦理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臺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案，每年分 2 次辦理，第 1 期為 1 月 1 日～2 月 28 日，第 2 期為 7 月 1 日～8 月 31 日；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校內規定期限內備齊資料送學研組彙整後代為申請。
- 二十、 適時提供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大專院校、機關單位各項學術補助、研討會等訊息。
- 二十一、 適時辦理校際或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相關事宜。
- 二十二、 適時辦理接待各機關、學校參訪團及國際事務等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中心所報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補助經常門新台幣 50 萬元。
上述計畫除含有通識「服務學習(三)」之課程外，亦包含學系之專門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共有 6 個分項計畫案。
本計畫案每學年均設有相關補助，只要符合要點均可提出，中心於收到教育部函文均將發送各學系，惠請踴躍提出申請。
- 二、為適時提供通識教育之相關訊息與服務，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修改建置作業業已完成，有關通識教育之相關之業務或訊息，得隨時上 <http://academic.ntue.edu.tw/> 查詢。
- 三、中心自 98 學年度開始辦理「精彩人生講座」一系列的活動，目前已辦理了 12 場次，主講人均係邀請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已為自己繪出亮麗而精彩人生的各行各業社會賢達，向本校學生分享其人生中的精彩故事。同時也歡迎各院系所任課教師推薦相關大師級人物擔任主講人，以開拓本校師生視野。
- 四、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架構開始與以往有別，經考量本學期之選課狀況及全面調查 95~98 入學之學生尚有為數不少同學尚未修完通識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又本學年度尚招收有二、三年級之轉學生，故於下學期補開通識課程，並於星期一全天均安排有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惠請各學系輔導學生掌握選課機會。

華語文中心

- 一、本中心「2011 暑期海外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第一梯次-2011/6/20(星期一)至 7/15(星期五)、第二梯次-2011/7/18(星期一)至 8/12(星期五)，請本校師生協助宣傳。
- 二、本校交換生、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外籍生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貴單位外籍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增進在台學習能力及縮短生活之適應期。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並有臨時動議及附帶決議，請審議。
說明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二、檢附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及臨時動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各科課程大綱送交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乙案，暫停實施，請教學發展中心另行研議提升本校各科課程大綱品質之相關措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錄：黃育賢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五、列席人員：吳校長昌期、林負責人基聰、提案單位主管、柯秘書志平、洪組長鶴芳、學生自治會會長郭硯聞、學生議會議長陳騰耀、教學發展中心同仁。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依 9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本校申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籌備會議決議，自本（99）學年度起，每學期隨機抽選全校 1/4 專任教師一門課程大綱送交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轉送當事人及所屬系所卓參。課程大綱評鑑表如第 2 頁、審查之綜合意見詳如第 3 頁。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1. 提案 1.....第 頁

2. 提案 2.....第 頁

3. 提案 3.....第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評鑑表

編號：

授課班級		學分數		選別	☐ 選修 ☐ 必修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評鑑項目	評 鑑 項 目	評分等級					備註
		優	良	可	劣	差	
一、教學目標	1.教學目標符合課程名稱的意旨						
	2.兼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目標						
二、教材大綱	1.安排數量適當的單元主題						
	2.單元主題順序的安排適切						
	3.單元主題內容符合課程內涵						
	4.單元內容能掌握該學門領域的發展趨勢						
	5.單元主題有助於教學目標的達成						
三、實施方法	1.能安排多種教學實施方法						
	2.教學實施方法具有教學革新特色						
	3.教學方法能有助於教學目標的達成						
四、評量方式	1.能安排多元評量方法						
	2.評量方法百分比分配安排適當						
	3.評量方法有助於檢核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						
五、參考資料	1.能提供重要的課程參考資料						
	2.參考資料能涵蓋教學大綱的單元內容						
綜合意見							

評鑑者：_____ (請簽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大綱送交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綜合意見**

● **教學目標**

➤ **優點：**

1. 課程主題安排適切，兼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目標。
2. 教學目標明確詳列課程重點，讓學生能清楚掌握學習方向。
3. 教學目標清晰明確，並能兼顧多元知識。

➤ **建議：**

1. 建議專業必修課程應加強學生理解與學習基礎知識，而非偏向研究取向。
2. 教學目標建議以條列式方式撰寫，預期學生對教學結果瞭解(understand)或知道(know)等，以利檢核目標是否達成，而非陳述課程內容簡介。
3. 建議教學目標不宜太過簡略，可加深加廣。

● **教材大綱**

➤ **優點：**

1. 課程架構清晰，並能把握授課之重點。
2. 教材大綱內容豐富、多元，更能提升之國際視野。

➤ **建議：**

1. 建議教材大綱可加寫週次及日期，以利學生掌握教學時程。
2. 建議教材大綱不宜太過籠統，可再詳盡敘述，以利學生掌握課程重點。
3. 建議注意課程內容前後順序的安排。

● **實施方法**

➤ **優點：**

1. 教學資料十分詳備，且每週課程設計均能切合教學目標。
2. 教學實施方法多樣性，有變化。
3. 教學方法活潑且富創意，有助提升學生興趣與學習成效。

➤ **建議：**

1. 建議教學實施方式多樣化，可安排更有意義的學習活動，有助於達成教學目標。
2. 建議教學實施方法能具有教學革新特色。

● **評量方式**

➤ **優點：**

1. 詳盡敘述評量方式。

➤ **建議：**

1. 建議多元評量方式。
2. 建議具體敘述評量方式、評量準則及百分比。

● **參考資料**

➤ **優點：**

1. 參考資料豐富、詳細、完整。

➤ **建議：**

1. 建議參考書目的寫法可採 APA 格式呈現。
2. 參考書目與課程名稱、內容不太相符。

3. 宜更新課程參考資料至 2000~2010 年，以確保單元內容能掌握專門領域的發展趨勢。
4. 建議選擇的教材應清楚詳列書名及出版資料。
5. 建議參考資料方面亦可列網路資料給學生多種選擇。
6. 建議參考資料除了列出上課用書外，可多列其他參考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紀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本院資科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書製作」擬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2	本院教傳科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互動網站與程式設計」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審議，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3	有關各院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送請各學院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將新訂之「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送教學發展中心。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動議	「教育與生活」續列為通識課程架構的校共同科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轉請教育學院與教育系研議，若有需要則請將研議結果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顏國明委員提臨時動議案	
附帶決議	有關「課程大綱送交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乙案，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評鑑表」之「評分等級：優、良、可、劣、差」，修正為「符合程度：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幾乎全不符合」（修正後之評鑑表如次頁）。 二、請各系所推舉課程大綱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名單，再由教務處參酌遴聘。 三、請授課教師於學期前提早規劃授課內容，期使上網公告之課程大綱與實際授課內容相符。 四、全學年延續性課程（如教育研究法(一)、教育研究法(二)等），將一併以全學年之課程大綱送交外審，以顧及審查資料之完整性。 五、審查結果僅供教師修正及改善授課科目課程大綱之參考，不作為教師評鑑或升等考核之用。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評鑑表

編號：

授課班級		學分數		選別	☐ 選修 ☐ 必修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評鑑項目	評 鑑 項 目	符合程度					備註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幾乎全不符合	
一、教學目標	1.教學目標符合課程名稱的意旨						
	2.兼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目標						
二、教材大綱	1.安排數量適當的單元主題						
	2.單元主題順序的安排適切						
	3.單元主題內容符合課程內涵						
	4.單元內容能掌握該學門領域的發展趨勢						
	5.單元主題有助於教學目標的達成						
三、實施方法	1.能安排多種教學實施方法						
	2.教學實施方法具有教學革新特色						
	3.教學方法能有助於教學目標的達成						
四、評量方式	1.能安排多元評量方法						
	2.評量方法百分比分配安排適當						
	3.評量方法有助於檢核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						
五、參考資料	1.能提供重要的課程參考資料						
	2.參考資料能涵蓋大綱的各單元內容						
綜合意見							

評鑑者：_____ (請簽名)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資科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書製作」擬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辦理（附件 1）。 2. 本院資科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書製作」，授課教師劉遠楨教授擬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該科教學計畫詳如附件 2。 3. 此案業經(99.11.24)資訊科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99.11.30)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委會討論通過。
辦法	經校課委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各式遠距教學之需求規格，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 第3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選課原則如下：
- （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學分數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程序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二）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至少須有本校學生10人選課始得開課；本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視本校遠距教室容量而定，外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依主播學校之規定及本校遠距教室容量而定。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逾畢業學分數1/2。
- 第4條 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以1/3 以上為原則。
- 第5條 遠距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須安排師生於網路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 第6條 第1 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補助開課教師設備費、研究生助學金等費用。經費之補助以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為優先。
- 第7條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55人以上）增加教學鐘點外，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另加計1 小時之教學鐘點，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依教學計畫內容另增加2 至3 小時之教學鐘點。
- 第8條 教師開設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1 學期以開設1 門為原則。
- 第9條 遠距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 前項教學計畫需明示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 第10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11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教學成效報告1 份，並由教務處至少保存3 年，俾供教育部查考。
-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電子書製作教學計畫

附件 2

授課教師：劉遠楨教授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從學習概念的介紹與互動資訊的程式寫作，引導學生依電子書的理論與軟體製作流程，來完成電子書成品。

二、適合修讀對象：對電子書的編輯與內容開發有興趣的同學修讀。

三、課程大綱

週次	內容	學習方式
第 1 週	電子書標準介紹	教室上課
第 2 週	學習心理學	數位學習
第 3 週	教學模式	數位學習
第 4 週	學生模型	數位學習
第 5 週	Flash Action Script 語法	數位學習
第 6 週	Flash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數位學習
第 7 週	電子書基本功能	教室上課
第 8 週	電子書基本功能程式開發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9 週	電子書註記功能	教室上課
第 10 週	電子書註記功能程式開發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2 週	電子書線上測驗	教室上課
第 13 週	電子書線上測驗程式開發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4 週	兒童繪本電子書	教室上課
第 15 週	兒童繪本電子書程式開發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6 週	多媒體電子書	教室上課
第 17 週	多媒體電子書程式開發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8 週	期末考	教室上課

四、上課方式：七次教室上課、十一次數位學習

五、師生互動討論

1. 利用計網中心的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討論
2. 每週一次議題討論

六、作業繳交

1. 利用計網中心的數位學習平台繳交作業
2. 繳交五次作業

七、成績評量方式

1. 登入次數與時數(10%)
2. 討論次數與內容(20%)
3. 作業成績(30%)
4. 期末考(40%)

八、上課注意事項：無特殊注意事項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傳科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互動網站與程式設計」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辦理（附件 1）。 2. 檢附旨揭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 2。 3. 此案業經(99.11.25) 教傳科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99.11.30)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委會討論通過。
辦法	經校課委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各式遠距教學之需求規格，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 第3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選課原則如下：
- (一)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學分數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程序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二)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至少須有本校學生10人選課始得開課；本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視本校遠距教室容量而定，外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依主播學校之規定及本校遠距教室容量而定。
 - (三)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逾畢業學分數1/2。
- 第4條 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以1/3 以上為原則。
- 第5條 遠距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須安排師生於網路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 第6條 第1 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補助開課教師設備費、研究生助學金等費用。經費之補助以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為優先。
- 第7條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55人以上）增加教學鐘點外，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另加計1 小時之教學鐘點，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依教學計畫內容另增加2 至3 小時之教學鐘點。
- 第8條 教師開設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1 學期以開設1 門為原則。
- 第9條 遠距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 前項教學計畫需明示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 第10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11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教學成效報告1 份，並由教務處至少保存3 年，俾供教育部查考。
-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互動網站與程式設計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從學習概念的介紹與互動資訊的程式寫作，引導學生以 **ASP.NET** 的技術，來完成互動網站的設計。

二、適合修讀對象：對互動網站的開發有興趣的同學修讀。

三、課程大綱

週次	內容	學習方式
第 1 週	互動網站介紹	教室上課
第 2 週	互動設計理論	數位學習
第 3 週	ASP.NET 基本語法	數位學習
第 4 週	HTML 控制項	數位學習
第 5 週	輸入表單	數位學習
第 6 週	Server 控制元件	數位學習
第 7 週	資料傳送	教室上課
第 8 週	資料庫存取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9 週	SQL 語法介紹	教室上課
第 10 週	資料庫存取程式開發範例演練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2 週	留言板設計	教室上課
第 13 週	留言板設計程式開發範例演練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4 週	檔案上傳與寄送郵件	教室上課
第 15 週	檔案上傳與寄送郵件程式開發範例演練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6 週	線上測驗設計	教室上課
第 17 週	線上測驗設計程式開發範例演練	數位學習/作業繳交
第 18 週	期末考	教室上課

四、上課方式

七次教室上課、十一次數位學習

五、師生互動討論

1. 利用計網中心的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討論
2. 每週一次議題討論

六、作業繳交

1. 利用計網中心的數位學習平台繳交作業
2. 繳交五次作業

七、成績評量方式

1. 登入次數與時數(10%)
2. 討論次數與內容(20%)
3. 作業成績(30%)
4. 期末考(40%)

八、上課注意事項：無特殊注意事項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各院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校務評鑑，評鑑項目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4-2「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詳如附件一。 2. 本校已訂定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且已辦理一些校級的核 心能力檢核措施，詳如附件二。 3. 敦請各院依校訂五大課程願景及 15 項核心能力，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 養與核心能力。
辦法	一、經本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通過後請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送請各學院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將新訂之「院級學生基 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送教學發展中心。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項目一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

項目	參考效標	要素
學校自我定位	1-1.學校分析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並找出學校自我定位之作法為何？	1. 學校分析內部因素之優勢與劣勢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 學校分析外部因素之轉機與危機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學校依據其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定出學校自我定位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1-2.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之過程與結果為何？	1. 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成員之適切性，且能諮詢校外專家學者。 2. 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小組開會之相關資料與會議紀錄。 3. 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設計。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	1. 校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學校自我定位。 2. 院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能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應學院特性。 3. 學校協助系所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1-4.校院相關學術單位之設置與校務發展計畫之相符程度為何？	1. 學術單位之規劃與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 2. 學術單位之設置有明確之審核機制與流程。
	1-5.校院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為何？	1. 學校整體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能符合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 2. 學院發展方向能符合學校整體發展方向，且能依學院資源聚焦出教研特色，且有落實之策略與行動。

項目四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

項目	參考效標	要素
績效與社會責任	4-2.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1. 學校能依其定位，訂定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 學校有健全之機制，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3. 學校有健全機制，要求教師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4. 學校訂有健全機制，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4-3.校院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法為何？	1. 學校能根據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學生學習評量。 2. 學校能舉辦研習活動，以強化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量之知能。 3. 學校教師成長專責單位能定期提供教師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之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 4. 學校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並提供學習成效欠佳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4-4.校院學生卓越之學習表現為何？	1. 學生能展現多元、優質之學習成果，確保五育均衡之發展。 2. 學生獲得國家（含政府委託辦理）與國際證照之表現。 3. 學生獲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情形。 4. 學生獲得產、官、學機構獎補助與出國研習進修之成果。
	4-5.學校對教師教學評量之機制為何？	1. 學校訂有教師教學評量之辦法，並能落實執行。 2. 學校能每學期定期對教師教學進行評量，並建立完整之評量紀錄。

一、校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為延續彰顯本校優良師範精神，深化與展現近年來在教育、藝文和資訊科技學門上的主軸發展特色，本校於 97 學年上學期研訂內含 15 項核心素養的「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五大課程願景，作為各系、所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和學生學習的長期發展引導。

本校由「敦、愛、篤、行」的四大校訓發展出五大課程願景，並由五大課程願景延伸出學生應具備之 15 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前述。師範精神中最重要的是「為人師表」的德行修為，「誨人不倦」的教育大愛，以及「通識達觀」的師範精神。而本校「敦、愛、篤、行」的四大校訓，實為此種師範精神的最佳註腳：敦，淳厚也；愛，行貌也，惠也；篤，築堅實也；行，人之步趨也，即踐履也。以現代用語來說，敦、愛，即「關懷」也，包括關懷自己而能修身養性，以及關懷他人和社會而能服務人群；篤，即能力紮實，也就是具備通識達觀的「博雅」素養、紮實的「專業」知能及追求自我不斷成長的學習態度與方法；行，乃能將自己的關懷德行和專業知能付諸「實踐」並不斷省思其結果的態度與能力。此外，本校體察了社會開放、多元而迅速變遷的時代脈動，也體會到資訊與知識交流、更新頻繁的現象，乃認為必須培養學生具備有效取得新知並加以轉化運用而創新的能力，方能使之掌握機先，創造自我價值。培養學生「創新」能力，乃成為本校重要課程願景。此 15 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既傳承了本校的優良師道、校訓，亦掌握了當前時代的脈動，15 項核心素養分述如下：

（一）博雅：

- 1-1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1-2 具備於精通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學習方法。
- 1-3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二）關懷：

- 2-1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2-2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誠。
- 2-3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三）專業

- 3-1 精熟專業知能，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3-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實踐

- 4-1 能於社會中履踐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4-2 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4-3 在知與行的辯證過程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五）創新

5-1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運用能力。

5-2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5-3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二、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本校針對校院學生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具體作法如下：

(一) 辦理英語能力檢定

1、作法：

(1) 大一新生實施英語能力測驗，並根據測驗結果分級授課，讓學生達到適性學習的成長目標。

(2) 大三學生第一學期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在畢業前須另修一學年的英語補強課程。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5-1

(二) 辦理各類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1、作法：

為提升學生專長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條件，本校鼓勵及補助各系所辦理學生基本能力分級鑑定，鑑定結果發予證書，所鑑定的能力如資訊、鍵盤、體育教學、自然科學教育、國語文、板書、戶外教學設計等。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5-1、2-1、1-1

(三) 師培生參與學校見習與實習課程

1、作法：

(1) 師培生：

A、大一新生入學前，進行一天的見習並撰寫見習記錄。

B、大二暑假時，學生進行一周的見習並撰寫見習記錄，並與「教學原理」課程相互整合。

C、大三時，學生至國小或幼稚園進行實務的實習與試教。

D、大四駐校實習，學生至國小或幼稚園進行一個月的實習與試教。

(2) 非師培生：由教師帶領學生至業界，進行文教產業相關參觀與實習。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全部

(四) 服務課程列為必修

1、作法：

(1) 服務課程(一)及(二)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主要培育學生關懷服務的精神。

(2) 服務課程(三)由各學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內容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

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3-1、2-1、2-2、2-3、4-1、4-2、4-3

(五) 以課程地圖為檢核機制

1、作法：

目前校內已建置各系所課程地圖，正積極精緻課程地圖系統，整合全校各系所教育目標與採行之向度，將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的關連以系統化、結構化展現，讓同學充分瞭解所屬系所之課程結構，並瞭解所選課程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藉由所培養之核心能力輔導其職涯進路與升學方向，並藉由建立檢核各能力培養成效之機制，以取得回饋。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全部

(六) 畢業展演與專題

1、作法：

(1) 畢業展演：畢業展演主要為藝術創作相關系所學生四年學習成效驗收之重要依據。學生依據自己的專長及所學，在畢業展演中發揮四年學習成果。

(2) 畢業專題：畢業專題為學生依據某項主題，以各種形式產出學習與研究的成果。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全部

(七) 研究生論文與創作

1、作法：

各所畢業生在畢業前須修畢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撰寫論文以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累積點數，以確保研究生已有相關的專業及核心能力。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全部

(八) 各科專業學習評量

1、作法：

各學系所以期中、期末評量學生是否有達成該學科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在平時評量方面，各科任課老師根據教學目標和課程內容性質，實施包括觀察、作品展演、作業報告、紙筆測驗等類別的多元評量；此外，亦安排期末評量週，供教師實施期末學習成就評量。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1-1、1-2、3-1、3-2、3-3、5-1、5-2、5-3

(九) 畢業學分與退學之把關機制

1、作法：

各系所訂定畢業學分以保證學生達到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若是學生無法達到規定的畢業門檻學分，即無法取得學位。

2、可評量之核心能力：全部。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建立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規範，並兼顧學生適性發展與大學自主選才，以提升試務作業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招生辦法訂定之重點如下： (一)規範各招生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辦理方式，及甄試人數之訂定原則。 (二)各學系得成立招生審議小組，訂定甄試之方式、程序、口試委員及審查委員之遴聘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以建立招生試務標準化。 (三)規範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學系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四)規範錄取生入學後可否轉系之相關規定。 (五)遇同分增額以外之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之處理方式。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一、本辦法經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請各學系儘速依據本辦法訂定本項考試相關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會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草案）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第 3 條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學系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 第 4 條 「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該招生名額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
- 第 5 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本校之考生，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申請學系（組）篩選標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一、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二、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可由筆試、面試、術科、實作、小論文、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各甄試項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由各學系自訂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或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 第 6 條 各學系為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應成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議小組」，依本辦法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之遴聘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學系辦理甄試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 7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學系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 第 8 條 各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統一分發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 9 條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轉系。
- 第 10 條 如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提具理由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

增額錄取，須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 11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或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並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及「教職員工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辦理。
- 第 12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學測報名序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
- 第 13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14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及相關函示〔詳附件 1〕，修正旨揭辦法相關條文內容及部分條文項次。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修正後條文〔附件 3〕，修正處以<u>粗體字</u>標示。 三、檢附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附件 4〕及本校報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供參〔附件 5〕。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 6 條「一、申請資格」第 2 款及第 3 款修正為： 研究所碩士班、<u>博士班</u>一年級在校生，<u>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u>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u>博士班</u>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二、第 10 條第 3 款修正為： 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並由本中心</u>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三、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學前教育階段」修正為： 學前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u>教育</u>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 四、第 14 條修正為： <u>曾</u>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u>其</u>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9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9年11月2日北教大師培字第0990007921號函。

二、旨揭辦法核復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4條有關「學生……要點辦理。」一節，請依本部99年4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90072199號函(諒達)意旨修正為「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要點辦理。」

(二)修正條文第6條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應請納入規範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之申請資格。

(三)修正條文第10條：

1、第1款有關「師資生……師資生缺額遞補。」一節，請依本部96年7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115366號函(諒達)意旨，修正為「師資生……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2、第3款有關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

如擬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秘書處
99.11.18

擬：依說明辦理修正，並提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會議第1頁 共3頁
審議，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秘書處
李宜玫
99.11.18

秘書處
趙沛滋
11157162

秘書處
巴白山
秘書處
巴白山
秘書處
巴白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11.05



0990008022

、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是否依本部98年12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80228454號函(諒達)意旨，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請予究明。

3、本條文仍請依前揭本部96年7月26日及98年12月30日函文意旨，通盤檢視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12條有關「各類科……必要時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一節，宜請敘明隨班附讀之必要性、方式、課程性質、學分採認及每班修習人數限制等，以臻周延。

(五)修正條文第13條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與學分要求一節，考量課程修習之多元性，仍請依本部92年10月2日台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發布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將必修及選修之科目修習原則(如：至少6科選3科)納入規定，並請再予通盤檢視修正條文內容，以求嚴謹。

(六)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業經本部96年2月26日台中(三)字第0960021397號函(諒達)予自96學年度停招在案，修正條文14條有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之申請成績證明之規定，建請刪除。

(七)修正條文第18條：

1、第1項有關「經他校……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一節，是否確認其課程學分為相同之師資類科？請予釐清。

2、第2項有關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其可抵免至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是否妥適？應請再酌。

3、學分抵免應經學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爰請將審核機制納入規範。

(八)修正條文第20條第4款有關「申請抵免……，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一節，其是否同意得以選修課程抵免必修課程？不同師資類科或領域之課程亦可相互抵免？應請釐明。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99/11/05
15:10: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肇昇
聯絡電話：02-235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1153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
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6年7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60101098號函「師資
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3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
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本部核
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
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106072626
15:08:28

抄送：一、依函示說明辦理。

二、敬會教務處招生組，查請告知
本中心學生轉學名單。

人黃趙婉君

106072626
15:08:2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二)字第09802284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8年12月15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3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98年7月7日台(二)字第0980111905號函(諒達)意旨。
- 二、各校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惟各校如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 四、前揭師資生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未修正。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 <u>教育學程師資類科</u> 」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u>師資類科</u>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u>教師教育學程</u> 。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定義本辦法所稱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

第 4 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	第 4 條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修正，重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分別規畫及辦理。
第 5 條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未修正。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 6 條	<u>教育學程</u>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u>且</u>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u>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u> <u>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在校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u>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	第 6 條	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u>申請資格</u>：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u>申請期間</u>：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u>甄選方式</u>：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配合第 3 條修正，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簡述為教育學程。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修正，申請資格納入碩、博士班在校生相關規定。
第 7 條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未修正。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 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第 8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配合第 3 條條文，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正為教育學程師資類科。
第 9 條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未修正。

第 10 條	師資生因<u>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u>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u>確認</u>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u>經轉出後</u>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u>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u> <u>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u>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並確認</u>	第 10 條	師資生因移轉資格或學籍異動轉學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二、本校及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四、前揭師資生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96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15366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通盤檢視後修正。
---------------	---	---------------	--	---

第 11 條	<u>具下列資格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u> <u>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本</u> <u>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u> <u>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u> <u>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他</u> <u>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u> <u>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u> <u>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u>	第 11 條	未具本校學籍並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規定繳交有關學分費、學分審查費、特殊課程之鍵盤維護費等各項費用，有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及教育部建議修正，敘明隨班附讀相關規定。
第三章 開班				
第 12 條	各<u>師資</u>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u>隨班附讀</u>為原則。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修正，於本條刪除隨班附讀，並於第 11 條敘明。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四)<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u>其中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u>為必修。 (五)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4 至 6 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2 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4 至 6 學分。 (四)<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必修至少 8 學分。 (五)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u>1.學前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u> <u>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u>	第 13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 (四)<u>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u>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五)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4 至 6 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2 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4 至 6 學分。 (四)<u>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u>必修至少 8 學分。 (五)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修正，將必修及選修之科目修習原則(如：至少 6 科選 3 科)納入規定。 <u>檢附本校報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供參。(如附件)</u>
---------------	--	---------------	---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u>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0 學分) 皆為必修。</u> <u>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u> <u>(1)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u> <u>(2)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u>			
第 14 條	<u>具備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並</u>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4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本校中等學程雖停招，惟原具備修習資格並修畢者，仍會向本校提出成績證明申請，為保障同學權益，建請同意保留本條。
第 15 條	<u>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u>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5 條	<u>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u>	明確指出本校教育學程包含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第 16 條		第 16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未修正。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u>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 <u>(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u> <u>(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u> <u>(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u>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修正，將專業審核機制納入規範。
第 18 條		第 17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修正條文條次，第 17 條修正為第 18 條，餘未變動。
第 19 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原 20 條第 6 項移至第 19 項。

第 20 條	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 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所修教育 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u>相同師 資類科</u>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向 本中心辦理該<u>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學分</u>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 超過該<u>師資類科</u>教育學程應修習 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u>師資類科</u>教育學程之教育專 業課程至多可抵免<u>三分之一</u>學 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 之。 前揭抵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 定、本校學則及<u>本辦法學分抵免 相關規定辦理。</u>	第 18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 程名額內之師資生所修教育學 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 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 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本中心辦 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 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 數二分之一。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 程至多可抵免<u>二分之一</u>學分，抵 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	修正條文條次，第 18 條 修正為第 20 條，餘未 變動。 第 1 項敘明相同師資類 科抵免。 第 2 項由原至多可抵免 二分之一學分，修改為 三分之一學分。
		第 19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 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 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 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原 19 條移至第 21 條第 五項。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u>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u>辦理抵免。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第 20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五、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 六、<u>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修正條文條次，第 20 條修正為第 21 條。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通盤檢視修正。 原 20 條第 6 項移至第 19 項。
第 22 條	<u>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u>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u>(一)第 17 條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u> <u>(二)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u> <u>(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為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且成績及格。</u> 二、複審：由本校相關學系專家學者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本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修正條文條次，第 21 條修正為第 22 條。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0944 號函修正，將專業審核機制納入規範，通盤檢視修正。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u>23</u> 條		第 <u>22</u>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7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修正條文條次，第 22 條修正為第 23 條，餘未變動。
第 <u>24</u> 條		第 <u>23</u>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修正條文條次，第 23 條修正為第 24 條，餘未變動。
第 <u>25</u> 條		第 <u>24</u>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修正條文條次，第 24 條修正為第 25 條，餘未變動。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u>26</u> 條		第 <u>25</u>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修正條文條次，第 25 條修正為第 26 條，餘未變動。

第 <u>27</u> 條		第 <u>26</u>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條次，第 26 條修正為第 27 條，餘未變動。
第 <u>28</u> 條		第 <u>27</u>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修正條文條次，第 27 條修正為第 28 條，餘未變動。
第八章 附則				
第 <u>29</u> 條		第 <u>28</u>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條次，第 28 條修正為第 29 條，餘未變動。
第 <u>30</u> 條		第 <u>29</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條次，第 29 條修正為第 30 條，餘未變動。
第 <u>31</u> 條		第 <u>30</u>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條次，第 30 條修正為第 31 條，餘未變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第 4 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在校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10 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 6 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 11 條 具下列資格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

第三章 開班

第 12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五)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4 至 6 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2 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4 至 6 學分。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五)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1.學前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0 學分) 皆為必修。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至少 20 學分) 。

(1)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2)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

分。

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第 14 條 具備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並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6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

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19 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

前揭抵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本校學則及本辦法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為原則。
-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四、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第 22 條

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一)第 17 條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二)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為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且成績及格。

二、複審：由本校相關學系專家學者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一)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二)師資類科及領域。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四)修別及類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23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7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2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 25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26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第 27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第 29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
 99.03.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99.11.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7773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92.10.02台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四一二號令。

三、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90080413號函。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列為必修。

2.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及數學領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必修科目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	2	2	1.閩南語 2.客語 3.原住民語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必修。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 (PR值75)或通過本校數學檢 定考試者免修。
	自然與生活 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3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課程須修習4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修 先修課程-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必修 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七科必選二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選修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選修本科最低應修學分為41學分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本科目表擬適用於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本表核定時本校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可選擇修正前或修正後本校報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8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0.11 本校8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6.1.22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0112 號函修正核定
96.6.29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9727 號函修正核定
98.4.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6898 號函修正核定

壹、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7 條第4 項規定辦理。

貳、規劃內容：

階段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稚園教育階段	教學基本學科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本 領 域 課 程 必選 4 至 6 學分
		幼兒社會學	2	2	
		幼兒文學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幼兒語文表達	2	2	
		幼兒藝術	2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2	本 領 域 課 程 必 修 2 學 分
		特殊幼兒教育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教育方法學	幼稚教育概論	2	2	本 領 域 課 程 必選 4 至 6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親職教育	2	2	
		幼兒行為輔導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幼稚園教學實習(一)	2	4	本 領 域 課 程 必 修 8 學 分
		幼稚園教學實習(二)	2	4	
		幼稚園教材教法	4	4	
上述 4 個類別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選修科目	本領域課程必選 6 學分。 自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門課程或上列科目(一科不得雙重採記學分)任選 6 學分				
合計	各領域課程合計至少修習 2 6 學分 (含必修至少 20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0.2.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3.10.28 本系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16 本系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11 本系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02 本系 9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15 本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77920 號函同意核定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

98.04.0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6898 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貳、適用對象：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得提出申請。

參、課程內容：

一、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依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前教育階段	教學基本學科	幼兒語文表達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幼兒文學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幼兒社會學	2	2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教育方法學	幼稚教育概論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親職教育	2	2	
		幼兒行為輔導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1. 身心障礙類組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6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至少修習 4 至 6 學分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至少修習 8 至 10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個案研究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早期介入概論	2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2	2	
		情緒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教學基本學科	國音及說話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寫字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普通數學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童軍	2	2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修習 30 學分。

分為「資賦優異類組」或「身心障礙類組」。

1. 資賦優異類組：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創造力教育	2	2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2. 身心障礙類組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2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定向行動	2	2	
		視覺障礙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2	
		眼科學	2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聽覺障礙	2	2	
		聽力學	2	2	
		語言溝通法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2	
		手語	2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接上頁) 至少修習 10學分
		學習障礙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2	
		溝通障礙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早期介入概論	2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2	2	
		情緒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增訂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請參見次頁資料。 二、本案業經99.10.19數資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99.12.6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本案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如次頁資料。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99.10.19.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生具足數學學科專業知能需要，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0413 號函示，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課程，其相關配套措施及擋修機制如下：
 - (一) 普通數學為先(必)修科目。
 - (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PR 值 75)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
 - (三) 通過本校普通數學檢定考試者，可免修習普通數學。
- 三、本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惟以具備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優先。
-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每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公告申請時間及程序等事宜。
- 五、舉辦時間：每學年第 2 學期三月份辦理檢定考試。
- 六、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負責「普通數學」檢定考試之出題事宜，檢定考試採紙筆測驗，滿分 100 分，題型為選擇題，內容範圍以高中數學為主，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 七、「普通數學」檢定考試成績 60 分以上(含)為通過，通過者可免修「普通數學」。
- 八、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九、本要點經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要點」，請參見次頁。 二、本案業經99.10.19數資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99.12.6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本案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本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如次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19.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抵免。」。
- 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組中，擇定其中1組輔系課程修習20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5	5	√								
		微積分(二)	必修	5	5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4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2	2		√							原名為網頁設計
		程式設計(一)	必修	2 3	2 3			√						原學分數為 2 學分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原名為數位教材設計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					原為 2 下開課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7 6 學分。													原為 7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